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负责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组织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初级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苗）、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犟头“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负责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编制全区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精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烟草扶持项目。

（十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区本级的涉农违法案件办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十八）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拟订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植保植检站不再承担植物检疫监督管理职责；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不再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行政管理职责；区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不再承担农村能源管理职责；区种子管理站不再承担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和市场管理职责；区农机监理站不再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和组织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种植等相关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2.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初级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初级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追溯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 二、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5613.3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84.72万元，下降5.0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资金存量收回。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709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28.67万元，占91.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5.76万元，占8.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561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1.8万元，占5.54%；项目支出33641.56万元，占94.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613.3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84.72万元，下降5.0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资金存量收回。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4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6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093.39万元，增长49.8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4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1**万元，占0.67%；**卫生健康支出67.46**万元，占0.20%；**农林水支出31989**万元，占95.93%；**商业服务等支出580**万元**，**占1.74%；**住房保障支出130.72**万元，占0.3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6.7**万元，占1.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5613.36**，**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6.9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76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5.76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89.9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2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391.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38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523.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6592.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343.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1954.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17%。**

**1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50.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支出决算为7946.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5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75.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60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7.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009.69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1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07.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0万元，完成预算100%。**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0.72万元，完成预算100%**。

**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6.7万元，完成预算100%**。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7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3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3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21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59万元，增长22.0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项目检查工作增多。其中：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园区创星级、动物防疫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高标准农田工作检查等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3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5批次，95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园区创星级、动物防疫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高标准农田工作检查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5.67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2265.67万元，增长100%。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0年无变化。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49万元，比2021年增加1.54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增加，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政府采购支出2020年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局日常工作开展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目标绩效奖励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不含集体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1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1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级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出。

2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9.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30.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2.农林水（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稻谷补贴）。

33.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4.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7.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安全保卫、绩效管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史志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承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工资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农业系统内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开部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农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负责区直部门涉及“三农”工作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把关。承担普法宣传工作。牵头本系统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承担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牵头农业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会工作。

2.计划投资财务股。编制农业项目储备，提出扶持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和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市政府、农业农村厅、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牵头申报和争取上级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和改革试点。参与农业政策性补贴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分险金监督管理。负责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管理与有关农业国际组织或机构合作、交流。承担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研究农业投资促进的有关政策，负责农业招商、经贸洽谈。组织开展农业会展活动。负责机关外事侨务、涉农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承担涉及港澳台地区有关农业事务。

3.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科技教育股。牵头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新品种育种攻关，组织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协调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外来农业物种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

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区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职称评定、生产生活扶持等制度。负责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培训基地建设。负责职业农民职称认定工作。研究制定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型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农村“双创”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提出项目建议和扶持措施，指导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各类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管理。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牵头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标准化工作。

4.种植业股（特色产业股）。组织协调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拟订全区种植业（粮油）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负责种植业（粮油）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拟订水果、蔬菜、烟叶等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起草全区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的种子储备调拨。负责农作物种子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牵头农业防灾减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农业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农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移民库区农业相关工作，牵头农业禁毒工作。

1. 畜牧水产股（兽医兽药股）。拟订全区现代畜牧业和兽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畜牧兽医标准化和畜牧兽医体系建设。指导生猪、肉牛羊、土鸡等畜禽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畜禽屠宰管理。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动物诊疗机构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兽医医政管理。负责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和防灾减灾。承担区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饲料及添加剂、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农作物秸秆等饲用饲料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负责饲草良种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加工流通。负责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拟订全区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皮。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负责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实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和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负责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渔事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

起草全区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种苗等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种畜禽、水产种苗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动物及水生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畜禽屠宰行业、饲料、兽药(渔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监督管理。

1. 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拟订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并指导实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国际合作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组织指导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牌证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和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宜居乡村建设股（区委农办秘书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统治、村容村貌提升、新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全区乡村治理体系，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农民利益、惠农政策和涉农项目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监督减轻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区委农办日常工作。

牵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负责农村能源建设资料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区域发展规划相关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拟订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承担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区)监测、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牵头指导“三江新区”昭化片区农业发展工作。

8.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牵头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改革综合性、全局性相关政策调查研究。牵头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农村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改革试点示范、经验总结等工作。提出全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管理。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培育工作。负责农经统计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组织推行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工作。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研究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家庭农场的示范创建和监督管理。起草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负责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农业生产性服务相关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培育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9.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总兽医（畜牧）师1名。股级职数8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按有关规定配备。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负责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组织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初级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苗）、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犟头“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负责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编制全区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精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烟草扶持项目。

17.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区本级的涉农违法案件办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拟订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植保植检站不再承担植物检疫监督管理职责；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不再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行政管理职责；区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不再承担农村能源管理职责；区种子管理站不再承担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和市场管理职责；区农机监理站不再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和组织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22.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种植等相关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2）.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初级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初级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追溯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23.人员概况。区农业农村局共有编制115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参公编制28人，事业编制 71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2022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120人，其中：行政编制 31人，参公编制 19人，事业编制69人，工勤编制1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退休人员48人，其中：公务员18人，非公务员30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一是粮食喜获丰收。今年全区粮食总播面38.79万亩，产量12.9万吨，分别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105%，101%。其中大豆总播面4.72万亩（含打折面积），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12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4.19万亩，完成市下任务的104%。二是油料增面增产。今年油料作物播面17.63万亩，产量3.01万吨，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100%。其中油菜面积16.82万亩，产量2.834万吨，同比增长0.5%，花生8100亩，产量1761吨。三是蔬菜稳中有增。完成蔬菜种植面积18.2万亩，产量约43万吨，其中发展加工原料类蔬菜3.5万亩、发展设施蔬菜2800亩。落实应急保供储备蔬菜基地2000亩。四是烤烟平稳发展。全年共完成烤烟移栽8000亩，圆满完成计划任务。

**2.畜牧产业发展迅速。**一是生猪产能持续稳健增长。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我区积极出台《昭化区生猪稳产保价临时调控方案》，建立了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主要核心调控指标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1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5个，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6个。全区累计建成投产2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项目65个，其中2022年投产7个，新增生猪养殖产能8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79%以上，生猪产能稳定提升，达历史同期最高水平。二是土鸡产业进一步巩固提升。依托四海三联禽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推进剑门关土鸡产销战略合作，建成种鸡扩繁中心1个、孵化中心1个、育雏中心80个，实现剑门关土鸡全域发展。三是肉牛羊产业顺利实现突破。自去年10月以来，昭化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牛羊产业发展相关精神，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五年行动方案》《广元市昭化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十五条措施》等政策性文件，组建了牛羊产业专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累计招引100头（只）以上肉牛羊规模养殖项目66个，建成存栏100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户）37个、肉羊存栏300只以上规模养殖场（户）41个，新增肉牛羊养殖总量3.2万头（只），规模总量取得新突破。今年前三季度，省统计局反馈我区1-3季度累计出栏生猪46.15万头、肉牛0.73万头、肉羊5.45万只、土鸡988.67万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75.04%、71.16%、70.83%、77.85%。预计到年底可出栏生猪63万头、肉牛1.2万头、肉羊8万只、土鸡1300万只，可实现畜牧业产值34亿元以上，带动农民人均增收3178元。

**3.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市等级园区建设完成。今年，市局批复我区建设的市等级园区为昭化王家贡米现代粮油园区，围绕“一园一所三板块”总体布局，覆盖卫子镇新荣村、保民村、千秋村、卫子村等4个村，核心区面积4300亩，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建设、产品销售配套、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美化、科技推广配套、阵地建设等建设项目共36个。二是老旧园区改造提升工作成效明显。坚持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工作原则，制定并印发“一园一策”改造提升方案。累计安排涉农整合资金1200余万元，用于园区设施装备配套、园区管护提升补助、产业链条延伸、提升科技支撑等。金石园区、百安园区内原来华朴农业经营失败导致的长期撂荒土地得以重新盘活，212沿线猕猴桃基地改造提升后长势良好，全区规模连片猕猴桃产业基地避雨大棚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解决园区灌溉水源不足、灌溉管网“最后一公里”不到位等问题。三是顺利完成省五星级园区创建。由区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研并安排部署，制定创五星级园区专项实施方案并于8月29日在2022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专题研究，累计统筹整合各类资金1000余万元，严格对标省级园区考评标准，完成园区短板弱项提升项目，并于12月6日顺利承接省级考评。四是全面完成园区治理试点工作。进一步建强建实双凤园区党组织，由区委副书记担任园区党工委书记，以党工委引领推进园区党的建设、产业发展、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新成立猕猴桃产业链党支部1个。建立园区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组织乡村党组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家庭农场等参与，协调共商涉及园区发展、治理等各项事务。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完善，明确了产权归属和管理责任，财政投入形成的冷链物流仓库、农家乐等经营性资产为村集体创收近20万元。对园区公共服务阵地实施亲民化改造，在园区所有村全面推行“村能办”，老百姓和业主就地就近便捷办理日常事务。用活用好人民政协“有事来协商”等民主议事平台，确保大家的事情大家说了算。

**4.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一是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基本完成。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于7月全面完工，并完成上图入库，9月至11月完成区级初步验收工作，12月市级验收通过。完成建设任务3.1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200亩，完成下达任务的100%。二是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自年初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区委常委会审定，7月15获市农业农村局（广农函〔2022〕151号）批复同意，11月完成第一批项目招标工作，完成招标的项目已全面开工，第二批项目已完成区级专家评审，计划12月中旬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12月底完成财政评审，2023年1月完成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三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推进顺利。2019年亚行项目完成审计。2020年亚行项目已完成生产道路3.9公里建设、山坪塘整治14口、浆砌块石坎及挡土墙9340多方、改土750亩、渠系建设4公里等，预计完成投资652.18余万元，占合同金额的62%以上。省级到位配套资金163万元，区级到位配套资金139.8万元，现已提款报账274.56万元，已支付预付款105.23万元，配套资金155万元。2021年亚行项目已完成生产道路8公里路基建设、山坪塘清淤7口、浆砌块石坎及挡土墙1300多方，水平调田、田坎整形300多亩，预计完成投资300余万元，占合同金额的29%以上。省级到位配套资金140万元，已支付预付款1092万元。完成2022年我区耕地长期定位监测点年度监测报告编制，6个监测点均正常运行，田间试验数据均按时报送，耕地质量监测点顺利通过市级验收。2023年耕地监测工作已进入采购程序。四是加强农田机械配套支撑。下达我区农机总动力33.3586万千瓦，完成农机总动力达33.6万千瓦，完成目标任务的100.72%；全区2022年新增动力4851.34千瓦，完成目标任务的161.7%。完成我区变型拖拉机清零，并在昭化城区实施变型拖拉机禁行路段试点。下达我区农机年检率70%以上，全年年检拖拉机295台，年检率达70.24%，占任务的100.3%。

**5.招商引资再发力。**2022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新签约项目5个，新开工项目4个，到位资金5亿元。全年新签约项目7个，签约金额10.4亿元，其中亿元项目5个，全年累计到位资金5.4亿元。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6.2亿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亿元，新入库项目8个，入库金额3.2亿元。

**6.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性修养。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每年至少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6次，专题讨论4次，党员干部共撰写心得体会30篇。**二是**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每年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6次，分年度制定党建工作计划，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集体与自主、专题辅导与交流研讨、线下与线上学习等相结合，利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常态开展“学史知纪明法”学习教育活动，以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新时代昭化“三农”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三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局党组认真落实省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十条规定》，持续落实“4321”精准监督，严格执行党组会前学习、廉政党课等制度，组织观看《嗜赌之鉴》、《欲望之门》等警示教育专题片和《阳光问政》栏目，深入开展付健、姜荣鑫等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干部法纪、规矩、责任意识，常态化开展市、区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巩固全局良好政治生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农业农村局全年人员经费支付、日常工作运转；二是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2022年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共计；三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到位资金5亿元；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完成2022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工作任务4.1万亩；五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完成2022年星级园区增星工作；六是畜牧产业发展迅速，完成出栏生猪63万头、肉牛1.2万头、肉羊8万只、土鸡1300万只，可实现畜牧业产值34亿元以上，带动农民人均增收3178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公共预算总收入35613.36万元（含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851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094.43万元（基本支出1834.36万元、项目支出22994.31万元），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265.76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公共预算总支出35613.36万元（含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51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094.43万元（基本支出1834.36万元、项目支出22994.31万元），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265.76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结转上年公共预算项目收入8518.93万元并列支，2022年财政公共预算总收入27094.43万元，财政公共预算总支出27094.43万元，结余结转为零。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709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094.43万元（基本支出1834.36万元、项目支出22994.31万元），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265.76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709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094.43万元（基本支出1834.36万元、项目支出22994.31万元），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265.76万元。

3.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对人员类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准确，绩效目标纳入本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人员类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差。

在支出控制方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本部门对人员类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11月达到序时进度的91%，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90%。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察结果，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对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准确，绩效目标纳入本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年初预算（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运转类项目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差。

在支出控制方面，部门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本部门运转类项目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11月达到序时进度的92%，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90%。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本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察结果，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对特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准确，绩效目标纳入本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年初预算（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差。

在支出控制方面，项目支出转移支付数与决算数无偏差。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11月达到序时进度的8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86%。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本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察结果，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区财政局“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预算原则，部门预决算编制内容基本真实、完整，部门决算按规定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或者决算基本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能够按要求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以及部门决算。本单位绩效目标纳入局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准确。2022年单位人员经费1599.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506.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89万元，完成预算支出100%；公用经费372.49万元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开支，完成预算支出100%；项目支出33641.56万元，完成预算支出100%，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保障等相关工作，完成预算支出100%。各类资金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差。单位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账簿，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了及时入账。

在支出控制方面，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的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出现利用财政或自有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公务卡结算管理到位，现金支付范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银行账户基本能按规定管理，未出现违规开立银行账户现象。我局分别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使用制度》、《固定资产清查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合同控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同时按照国家、省、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和会计核算平台，及时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尽量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按要求上报单位资产报表，报表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全面。严格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申报、审核、支付、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本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察结果，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均按照法定要求，在昭化区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以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在内部应用方面，将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本部门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重点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在应用反馈方面，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1. **自评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的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等方面开展了自评，自评范围全面、客观、准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和《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的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整体支出的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98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编制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编制过程中个别指标编制不严谨，出现错别字、数量指标值单位使用错误；三是绩效中期偏离度调整不及时；四是绩效各项指标学习理解不到位。

1. **改进建议。**

一是对接业务股室严格按照方案编制绩效；二是绩效编制过程中要认真仔细，不出现错别字、数量指标值单位使用错误的现象，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三是及时进行绩效中期偏离度调整；四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五是强化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确保工作质量。

附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8848.01 | 27094.43 | 27094.43 | 100% |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8848.01 | 27094.43 | 27094.43 | 100% |  |
| 1.一般公共预算 | 8848.01 | 24828.67 | 24828.67 | 100% |  |
| 2.政府性基金 |  | 2265.76 | 2265.76 | 100%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一是完成农业农村局全年人员经费支付、日常工作运转；二是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2022年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共计；三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到位资金5亿元；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完成2022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工作任务4.1万亩；五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完成2022年星级园区增星工作；六是畜牧产业发展迅速，完成出栏生猪63万头、肉牛1.2万头、肉羊8万只、土鸡1300万只，可实现畜牧业产值34亿元以上，带动农民人均增收3178元。 | 一是完成农业农村局全年人员经费支付、日常工作运转；二是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2022年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共计；三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到位资金5亿元；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完成2022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工作任务4.1万亩；五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完成2022年星级园区增星工作；六是畜牧产业发展迅速，完成出栏生猪63万头、肉牛1.2万头、肉羊8万只、土鸡1300万只，可实现畜牧业产值34亿元以上，带动农民人均增收3178元。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到位资金 | 5亿元 | 5亿元 |  |  |
| 指标2： | 完成2022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工作任务 | 4.1万亩 | 4.1万亩 |  |  |
| 指标3： | 完成出栏生猪 | 63万头 | 63万头 |  |  |
| 指标4： | 完成出栏肉牛 | 1.2万头 | 1.2万头 |  |  |
| 指标5： | 完成出栏肉羊 | 8万只 | 8万只 |  |  |
| 指标6： | 完成出栏土鸡 | 1300万只 | 1300万只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指标2： | 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指标3：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项目完成时间 | ≤2年 | ≤2年 |  |  |
| 指标2： |  |  |  |  |  |
| 指标3：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指标3：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 ≥3178元 | 31788元 |  |  |
| 指标2： | 畜牧业产值 | ≥34亿元 | 34亿元 |  |  |
| 指标3：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亩均增加产能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带动就业 | ≥100人 | 150人 |  |  |
| 指标2： | 田间道路通达度 | ≥90% | 9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水资源利用率 | ≥80% | 80% |  |  |
|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农户满意度 | ≥95% | 95% |  |  |
| 指标2：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
| 总分 | 98 |

附件2

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昭化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组织验收、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提升稻渔综合种养2万亩，相对集中连片5000亩以上核心区2个，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稻渔综合种养1万亩以上，核心区沟凼稻田面积不低于6000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实际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昭化区人民政府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了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稻鱼种养循环园区（鱼米之乡）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申报的42个县（市、区）的项目申报进行了竞争立项评审，昭化区评分位列全省第1名。2022年6月，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务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广财农〔2022〕37号），下达我区2022年“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500万元于2022年7月下达我区。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500万元于2022年7月下达我区。

3．资金使用。昭化区“鱼米之乡”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初开工，2023年2月底完工，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达到96.43%。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采用区级财政报账制度，各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人民政府建立了推进“鱼米之乡”建设的领导机制，成立了昭化区“鱼米之乡”项目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昭府办函〔2022〕35号），明确日常工作承担机构和运行机制；出台了省级“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鱼米之乡”建设；建立了“鱼米之乡”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出台了强化人才、土地、科技、信息、金融等要素保障的政策措施；建立了风险基金、信贷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政策。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程序”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情况，组织社员大会，并对各项决定和询价、比选等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组织验收、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直接拨付到第三方或实施主体。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建提升稻渔核心示范区鱼沟、凼建设6000亩，新建稻渔调节池40个，在“王家贡米”原产地新建稻渔米烘干及加工车间1个，购置水质检测和鱼类病害监测设备各1套，补助核心示范区农户业主下田大规格鱼种投放0.6万亩，技术培训30次、科技合作1次/年，户外大型宣传牌3个、中小型宣传牌100个，项目总体规划编制审计等。通过项目建设，使优质稻谷产量稳定在500公斤以上、稻田水产品产量100公斤以上，实现全区稻渔总产值达到5000余万元，促进农民增收。在现有“王家贡米”三品一标新产品认证基础上，大面积推广发展稻田草鱼生态养殖，加快申报稻田草鱼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建成鱼米产业兴旺、乡民生活富足、生态环境宜居、文化特色鲜明的四川北部秦巴山区新型“鱼米之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稻渔核心示范基地，投放尾重600—750克大规格草鱼种，下田后投喂山区地区丰富的玉米叶、南瓜叶和青草，亩均稻田水产品产量达到105公斤，饲料成本大幅降低；同时水稻平均亩产达514.9公斤，比全区水稻平均单产高43公斤。2023年项目建成投产后，5镇18村核心示范区1.01万余亩稻渔种养，通过稻田标准化改造、以渔促稻、优质杂交水稻栽植等措施，预期水稻产出0.52万余吨，水稻平均亩产514.9公斤，略高于全区水稻平均单产，同时通过以渔促稻、鱼粪肥田、农药化肥减量、喷施富硒叶面肥等途径，促进稻谷品质显著提升，推动稻谷售价达4元/公斤，亩均稻谷产值2059.6元；预期生态水产品产出1060.5吨，亩均105公斤，亩均水产品产值2100元，综合亩产值达4159.6元，比水稻净作高出2950元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考评办法实施，在稻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公示后，在相关鱼种、货物等采购中严格按照询价比选等程序组织实施。对照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验收评分表，各项指标均已全面完成，自评评分98分。并于2023年4月通过了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项目考评验收，综合评分位列全省10个县（市、区）第3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时间短、任务重。我区“鱼米之乡”建设项目60%左右的下湿田，因稻田低洼常年潮湿，稻田沟凼开挖需在稻田排干水后方能施工作业；40%左右的两季田，只能在粮食收割后至播种之间短暂的时间段施工，在两季间隙可施工期不超过1个月，在具体推进中困难多、任务重；二是部分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在项目实施中，部分村民认为田间开沟后耕种不便；还有部分群众坐享其成，等着政府建好田间养鱼沟凼、统一投放鱼种的等靠要思想严重。

**（三）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将稻渔产业作为提升我区“王家贡米”品质的重要保障，发挥稻渔产业农药化肥大幅减量优势，促进“王家贡米”品质提升，推动“王家贡米”销售。

附件2

2022年涉农整合-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

保民村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昭化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组织验收、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社会化服务中心4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实际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7月，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人民政府《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保民村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卫府函〔2022〕99号）项目立项申请报送至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立项申请，并出具立项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150万元来源于《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7号。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150万元来源于《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7号，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广财农[2022]2号15.4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广财农[2022]23号27.8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广财农[2022]58号91.75万元，其他资金15万元。

3．资金使用。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保民村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初开工，2022年12月底完工，财政资金拨付率达到62.96%。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采用区级财政报账制度，各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加快工程建设步伐，实现工程建设目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该工程的组织领导，卫子镇保民村村民委员会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事务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程序”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情况，组织社员大会，并对各项决定和询价等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卫子镇保民村村民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组织验收和管理工作，卫子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过程监管、组织验收和管理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直接拨付到第三方或实施主体。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建社会化服务中心400平方米，完成服务中心场坪土石方开挖、主体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化粪池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方面项目建设有利于做强项目村特色农业产业。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农业产业提供行情、技术等支持,有利于扩大“王家贡米”特色产业市场规模，做优做强保民村优势产业，为本村人口提供持续稳定的增收机会。巩固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激情，极大提高广大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是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自信心和获得感需要。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广大居民提供便利的情况下，也会间接产生不少经济效益。当地居民可通过到社会化服务中心学习，接受先进的知识、技术，方便开展居民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后续产业发展指导，间接促进全村的经济效益。从而扩大当地居民增收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最终实现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考评办法实施，在稻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公示后，在相关机械、材料等采购中严格按照询价等程序组织实施。对照该建设项目考评验收评分表，各项指标均已全面完成，自评评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